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并承诺 未来十二个月不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3月23日至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5-3-23	28,050,000	11.82	3.6850%
		2015-3-24	10,000,000	11.8	1.3137%
合计			38,050,000	-	4.9987%

2015年3月23日至3月24日,杨文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217,795,310	28.61%	179,745,310	2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	0.00%	16,398,828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795,282	28.61%	163,346,482	21.46%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据为截止上次减持2014年9月23日公告时数据。按照深证交易所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重新核算有限售股及无限售股情况,故2015年1月5日起,有限售股份为163,346,482股,无限售股变更为54,448,828股。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79,745,31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3.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减持的后期承诺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是为个人资金需求,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杨文江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杨文江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他承诺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杨文江先生关于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文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御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御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杨文江
御银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文江先生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累计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05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证监会
元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杨文江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226197205150010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57号3004房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御银股份179,745,31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23.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的御银股份共计38,050,000股,占御银股份股本的4.998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5-3-23	28,050,000	11.82	3.6850%
		2015-3-24	10,000,000	11.8	1.3137%
合计			38,050,000	-	4.998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御银股份总股份数179,745,310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御银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5-3-23	28,050,000	11.82	3.6850%
		2015-3-24	10,000,000	11.8	1.3137%
合计			38,050,000	--	4.998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文江

日期:2015年3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2、御银股份简式权益变动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人:谭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文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7,795,310股 持股比例:28.61% (占现有总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变动数量:38,050,000股 变动比例:4.9987% (占现有总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2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按露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3月3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3:00—3月31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5年3月25日至3月27日、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3。

2、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方翊憬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 2011年11月10日、2013年5月31日,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0万股和6,000万股分别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5年3月23日,万丰集团将上述质押给交通银行的2,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质押给中国银行的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2015年3月23日,万丰集团因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万丰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奥威2,250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1.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交通银行为其向该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5年3月25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189,254,13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48.51%;累计质押股份为13,667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3%。

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委发函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958),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露通机电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正邦",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参与竞拍南靖县靖城镇院前村(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G2014-19号宗地的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购。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9日漳州正邦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于2014年12月29日起公示该地块的招拍挂结果,查询网址:http://fjgpjy.fjgtzy.gov.cn/zpgpublicweb/Index.aspx。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68、2014-075号公告。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近日,漳州正邦与漳州市南靖县国土资源局就靖城镇院前村(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G2014-19号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627201503180009】)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漳州市南靖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出让面积:72,673平方米;

3、出让宗地坐落位置:南靖县靖城镇院前村(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出让价款:982.00万元

5、出让宗地的用途: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

6、出让年限:50年;

7、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漳州正邦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漳州正邦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且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漳州正邦的综合优势,有利于漳州正邦的持续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漳州正邦与漳州市南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古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5-27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拟收购资产推进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5日、12日、26日及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经申请停牌,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加快进程,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5-2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大量网络传闻涉及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传闻所述内容,应属对本公司影响非常重大事项,为核实网络传闻的真实性,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为审慎、负责的对待历史问题,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成立"公司对外经济往来清查工作小组"。公司将彻底清查本公司自2013年5月以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对方之间所有大额业务往来和资金流向等问题,以及由于前述往来引起的诉讼事项。此次所涉事项的清查工作难度较大,所需时间无法确定,待公司清查工作有结果后,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清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1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9日、15日、22日、29日,2月5日、12日、26日,3月5日、12日、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